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3,761.77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4日